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	
學 員	姓名		期別	
特殊異常情事 發 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特殊異常情事 摘 要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(按 時間先後條 列,並含具體之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 物)				
佐 證 資 料				
輔 導 (處 理) 情 形				
導 師	學務組長	主任秘書	院 長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情事，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學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陳送學務組長、主任秘書及院長核閱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院檢學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
學 習 機 關			
學 員	姓名		期別
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特殊異常情事摘要			
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(按時間先後條列,並含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
佐 證 資 料			
輔 導 (處 理) 情 形			
學 習 機 關 核 章	指 導 老 師	兼 任 導 師	機 關 首 長
司 法 官 學 院 通 報 窗 口	學務組長：	電 話：	傳 真：
		電 子 信 箱：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情事，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學院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學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陳送兼任導師、機關首長核閱後，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本學院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並以密件處理，密送學務組長親啟。